A01-008

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

112.04.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05.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第 1 條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產業需求，促進學用合一，強化學生多元就業之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　本辦法所稱之「課程分流」，係指本校單一學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，依學生核心能力養成，將課程性質分流為以下三種型態：

一、研究型課程：以學理訓練為導向之課程。

二、實務型課程：以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。

三、雙軌學習型課程：以學理與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。

第 3 條　各學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為推動課程分流，得考量專業特性及發展特色，定位課程型態，可採下列推動策略與作法：

一、教學創新。

二、實習規劃。

三、自我審查、評核與改善機制之建立。

第 4 條　各學系(學位學程)得以學程化課程架構主體為原則，將「領域專業學程」依學理訓練或實務訓練課程之比例定位：

一、研究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，定位為學理訓練型領域專業學程。

二、實務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，定位為實務訓練型領域專業學程。

三、研究型與實務型課程比例相當者，定位為學理與實務訓練雙軌型領域專業學程。

第 5 條　定位為實務訓練型領域專業學程應開設實習相關課程（含業界實習、專案實作、專案開發、專題競賽等課程）、證照考試輔導課程，供學生修習。

第 6 條　前條之學程化課程設計，原則上以大一、大二為探索學習階段，大三、大四為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。

於大一、大二時之探索學習階段，各學系(學位學程)導師應進行適性輔導，以便學生規劃未來生涯發展方向（升學、就業）。

於大三、大四時之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，各學系(學位學程)導師應持續對學生進行適性輔導，並得依輔導情形調整分流方向。

第 7 條　各院、系碩士班得考量各院、系碩士班屬性與特色，以培養學生畢業後具備「學術專精」或「產業專精」能力為目標，重新檢視定位既有課程，適度增加實務型課程選項與畢業學分數，強調課程中的實務報告或專題研究，若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者，則鼓勵 碩士畢業論文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一般畢業論文。

第 8 條　各學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辦理課程分流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，其獎勵辦法

另定之。

第 9 條　各學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之分流學程課程架構，應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。

第 10 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2 條　本辦法所稱之「課程分流」，係指本校單一**學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**，依學生核心能力養成，將課程性質分流為以下三種型態： 一、研究型課程：以學理訓練為導向之課程。 二、實務型課程：以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。 三、雙軌學習型課程：以學理與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。	第 2 條　本辦法所稱之「課程分流」，係指本校單一**學系（所）**，依學生核心能力養成，將課程性質分流為以下三種型態： 一、研究型課程：以學理訓練為導向之課程。 二、實務型課程：以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。 三、雙軌學習型課程：以學理與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。	臚列所有開課單位
第 3 條　各學**學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**為推動課程分流，得考量專業特性及發展特色，定位課程型態，可採下列推動策略與作法： 一、教學創新。 二、實習規劃。 三、自我審查、評核與改善機制之建立。	第 3 條　各**學系（所）**為推動課程分流，得考量專業特性及發展特色，定位課程型態，可採下列推動策略與作法： 一、教學創新。 二、實習規劃。 三、自我審查、評核與改善機制之建立。	臚列所有開課單位
第 4 條　各**學系(學位學程)**得以學程化課程架構主體為原則，將「**領域專業學程**」依學理訓練或實務訓練課程之比例定位： 一、研究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，定位為學理訓練型**領域專業學程**。 二、實務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，定位為實務訓練型**領域專業學程**。 三、研究型與實務型課程比	第 4 條　各**學系**得以學程化課程架構主體為原則，將「**系專業選修學程**」依學理訓練或實務訓練課程之比例定位： 一、研究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，定位為學理訓練型**專業選修學程**。 二、實務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，定位為實務訓練型**專業選修學程**。 三、研究型與實務型課程比例相當者，定位為學理	1. 因 112 學年度起，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，因此新增開課單位。 2. 因應學程 2.0，修正學程名稱，將原系專業學程修改為領域專業

例相當者，定位為學理與實務訓練雙軌型**領域專業學程**。	與實務訓練雙軌型**專業選修學程**。	學程
第 5 條　定位為實務訓練型**領域專業學程**應開設實習相關課程（含業界實習、專案實作、專案開發、專題競賽等課程）、證照考試輔導課程，供學生修習。	第 5 條　定位為實務訓練型**專業選修學程**應開設實習相關課程（含業界實習、專案實作、專案開發、專題競賽等課程）、證照考試輔導課程，供學生修習。	因應學程 2.0，修正學程名稱，將原系專業學程修改為領域專業學程
第 6 條　前條之學程化課程設計，原則上以大一、大二為探索學習階段，大三、大四為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。 於大一、大二時之探索學習階段，各**學系（學位學程）**導師應進行適性輔導，以便學生規劃未來生涯發展方向（升學、就業）。 於大三、大四時之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，各**學系（學位學程）**導師應持續對學生進行適性輔導，並得依輔導情形調整分流方向。	第 6 條　前條之學程化課程設計，原則上以大一、大二為探索學習階段，大三、大四為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。 於大一、大二時之探索學習階段，各**學系**導師應進行適性輔導，以便學生規劃未來生涯發展方向（升學、就業）。 於大三、大四時之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，各**學系**導師應持續對學生進行適性輔導，並得依輔導情形調整分流方向。	因 112 學年度起，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，因此新增開課單位
第 7 條　各**院、系**碩士班得考量各**院、系碩士班**屬性與特色，以培養學生畢業後具備「學術專精」或「產業專精」能力為目標，重新檢視定位既有課程，適度增加實務型課程選項與畢業學分數，強調課程中的實務報告或專題研究，若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者，則鼓勵 碩士畢業論文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一般畢業論文。	第 7 條　各**學系**碩士班得考量各**系（所）**屬性與特色，以培養學生畢業後具備「學術專精」或「產業專精」能力為目標，重新檢視定位既有課程，適度增加實務型課程選項與畢業學分數，強調課程中的實務報告或專題研究，若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者，則鼓勵 碩士畢業論文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一般畢業論文。	因應「以院為核心」碩士班招生，法規中提到學系碩士班部分，擬改為院、系碩士班
第 8 條　各**學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**辦理課程分流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，其獎勵辦法另定之。	第 8 條　各**學系（所）**辦理課程分流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，其獎勵辦法另定之。	臚列有開課單位

第 9 條　　各**學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**之分流學程課程架構，應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。	第 9 條　　各**學系（所）**之分流學程課程架構，應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。	臚列有開課單位